绪　论

一、本课题研究的意义

经济全球化和地区经济一体化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两种重要趋势，只有把握这两种趋势，才能够更好地了解我国所处的国际经济环境。经济全球化的主要特征有三个方面，这在国内学术界已基本取得共识，即：（一）世界统一大市场正在形成；（二）跨国公司进行跨越国界和地区界限的生产和经营，实施全球范围内最佳的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组合，对世界经济全球化起着越来越大的“助推器”作用；（三）金融市场急剧膨胀，全球化的金融大市场正在形成。① 可见，经济全球化与通常所谓的经济国际化有着质的不同，因为经济国际化仅仅体现为跨国界经济活动在地理分布上的扩大，而经济全球化则不仅包括经济国际化，更意味着国际上分散的经济活动在某种程度上的运作整合。②

欧盟（European Union，缩写为“EU”）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缩写为NAFTA）所制定的排

①李长久：《经济全球化的进展、内涵和影响》，《世界经济》1997年第7期，第15～17页。

② 陈宝森：《经济全球化进程刚刚开始》，《世界知识》1999年第期，第10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他性和歧视性条款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地区内外的差别待遇，如何解决这一差别待遇，在传统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中没有现成的答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缩写为 APEC）摒弃了地区经济合作的传统模式，提出了开放性地区主义（Open Regionalism），强调在地区内逐步消除壁垒的同时，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相应地减少对非成员的限制，从而使开放性地区主义成为连接地区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之间的桥梁。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模式完全符合亚太地区的实际情况，它不仅必将促使亚太地区国家走向共同繁荣，同时也为发展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提供了依据。中国作为亚太地区的大国，积极参与地区经济合作，既有利于自身的经济发展，又有利于地区经济的稳定。由于 APEC 是中国惟一加入的地区经济合作组织，关注和促进其健康发展，探究其发展规律和制定相应的对策，理所当然成为中国各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

早在 1961年，有些亚洲国家就开始探讨亚太地区经济合作问题，随后曾在亚太地区掀起了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第一次高潮。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经济大危机使亚太地区的绝大部分国家自顾不暇，将地区经济合作问题搁置一旁。进入 20 世纪 80年代，东亚地区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引起世人的瞩目，在这种背景下，再次掀起了研究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模式的高潮，不仅发达国家广泛参与，发展中国家也积极响应，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由于这次浪潮的推动，直接促成了 APEC的成立，开创了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新纪元。

我国着手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问题进行研究则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当时有的学者根据中国所处的国际经济环境，提出了中国的应对之策；有的学者编译了国外的一些研究成果以供借鉴和参

考。中国加入 APEC 以后，国内学者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问题的研究也进一步深入，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本文尽可能吸收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并根据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实际，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问题进行了一些尝试性探讨研究，主要有如下几点：其一，从现代国际法角度探究了 APEC 的性质；其二，利用新制度经济学（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理论探讨了经济利益与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模式创新的关系；其三，系统地分析了开放性地区主义与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关系；其四，对金融合作与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进行了初步考察。

二、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几个问题

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思想的产生时间，国内学者普遍接受了英国经济学家阿格拉（Ali M. El-Agraa）的说法，即国际经济一体化这一概念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最早出现于 1942 年。[①] 但实际上，国际经济一体化思想的萌生以及概念的明确提出要远早于此。同时，随着几十年国际经济一体化实践的不断加强，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也有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近期 APEC 的建立，给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新发展提供了更丰富的现实基础。

1. 国际经济一体化思想的起源

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最早是由对产业组织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提出的，主要是指通过协定、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合并等形式将竞争者结合成经济联合体，即水平一体化；或指将供给者和消费者结合形成的垂直一体化[②]。这一定义仅涉及到微观方面，

①龚维新、刘颉：《西方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形成和演变》，《经济学动态》1994 年第 12 期，第 57 页。该说法原文见 Ali M. El-Agraa, 1982,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1.

② F. Machlup, 1977, A History of Thought on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3.

只是表示出将各个部分经济体结合为一个整体的生产合作现象，尚不同于当代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麦彻洛普（F.Machlup）对 1930 年至 1942 年的世界经济文献研究表明，尽管不能确知更早便已存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但完全可以肯定这一概念至迟在 1942 年之前十年就已经出现了。正如麦彻洛普在《经济一体化的历史思考》的第一章所述的，“我对最初使用者的搜寻就如同一本侦探小说一样”①，终于在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Ei F.Heckscher）1931 年所著的《重商主义》（Mercantilism）一书（瑞典版）中发现了“经济一体化”具有的新含义，并且不是转引自其他什么文献。赫克歇尔提出“政策一体化”的概念，并加以诠释道：“重商主义就像一个联合的体系试图去推翻经济的分散化”②，这同我们当今所讨论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是很接近的。

此后，由韦伯（Alfred Weber）主编的一套丛书中，还收录了盖蒂克（Herbert Gaedicke）和冯·尤恩（Gert Von Eynern）在 1933 年写的一篇题为《欧洲生产和经济一体化》的论文。该文主要是考察欧洲国家间相互交织的贸易，并利用统计方法测算欧洲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即欧洲国家间经济的相关程度。③到现在，这种方法仍被研究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学者广泛采用。而不少西方与中国学者所引以为据的希尔格特（Folke Hilgerdt）于 1942 年出版的《全球贸易网络》一书，则是第一本研究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著作，④但它并非是最早提出国际经济一体化概念的文献。

官方正式使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① Ibid, p.4.
② Ibid, p.5.
③ Ibid, pp.7-8.
④ Ibid, p.8.

之后的 1947 年。当时美国三位经济学家范·克里夫兰（Harold Van B.Cleveland）、摩尔（Ben T.Moore）和金德尔伯格（Charles P.Kindleberger）在向时任美国政策规划参谋部主任凯南（George F. Kennan）呈递的报告中，曾呼吁要“协调欧洲复兴计划以通往强大的和经济一体化的欧洲”。[①] 随后，“一体化”一词频繁出现在高官会议的备忘录和演讲中。据一位记者统计，美国经济合作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E.C.A.）署长霍夫曼（Paul Hoffmann）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缩写为 OEEC）发表的一次仅约 5 000 字的演讲，竟 50 次使用了“一体化”一词，可见他极力主张加快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迫切心情。也是这位霍夫曼，在 1949 年的一个官方声明上首次对“一体化”做出了更为明确的界定，宣称“一体化就是形成单一大市场”，并指出：“在这一市场中，商品流通的数量限制、支付流通的货币障碍、甚至所有的壁垒最终都将消除。[②]”

2. 国际经济一体化思想的理论归纳

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内容广泛，并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国际经济学界至今尚无被普遍接受的定义。目前较为流行的一种定义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分立的国民经济体结合为一个范围更大的经济集团的状态或过程。通过对西方经济学家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分析，我认为可以从组成经济一体化的国家类型、形成经济一体化的动力机制以及一体化的程度等三个方面对国际经济一体化思想进行归纳。

第一，根据组成经济一体化集团国家的经济结构，有人将其

① Ibid, p.10.
② Ibid, p.1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划分为互补型经济结构一体化与竞争型经济结构一体化。[①] 具有互补型经济结构的国家组建的经济一体化集团，主要按照赫一俄原理所确立的生产要素禀赋差异形成垂直分工；同时由于资本禀赋的差异，容易引起资本从丰裕国向相对贫乏的国家流动，而这种资本流动的单向性，不易促使成员国建立货币金融合作机构。具有竞争型经济结构的国家，处于相似的经济发展阶段，通常根据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的原则形成水平分工，并且较易达成货币金融合作的协议。

第二，从形成经济一体化的动力机制来看，有人将其分为市场导向一体化和制度导向一体化两种类型。[②] 市场导向经济一体化是以经济活动本身自发形成的高度密切联系为基础，而不是依赖于协定或组织实现若干国家经济的融合。它有如下三个特征：其一，为寻找有利的投资场所和克服贸易壁垒，资本、特别是直接投资的跨国流动，推动了地区经济一体化；其二，市场导向经济一体化在各国边界和沿海地区表现得最为明显，因为，跨国公司可以利用低运输成本和其他的成本差异以抵消贸易障碍带来的损失；其三，市场导向经济一体化多以单边自由化为基础，而不依赖于地区内国家间的谈判。制度导向经济一体化是以一定的国际协定和组织形式为框架的一体化。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各成员国达成某种形式的协定或条约，制定明确的一体化目标和阶段性建设方案，并且设置相应的行政机构以行使立法和监督权力。市场导向一体化和制度导向一体化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两个层面。市场导向一体化反映了经济一体化的实质性内容，它是各国

① V.Cable and D.Henderson (ed.), 1994, TRADE BLOCS? The Futur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fonal Affairs pp.6-8.

② Ibid, pp.5-6.

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但这种力量支配下的国与国间的经济交往活动是不稳定的；而制度安排则将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以某种特定的形式予以固定化。可见，当市场导向一体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必然要求建立制度性一体化予以保障，并为促进市场导向经济一体化向深度发展提供条件。

第三，从一体化程度的不同来划分，又有人将其分为“浅度”一体化和“深度”一体化[①]。“浅度”一体化主要通过商品和劳务贸易的自由流动表现出来。“深度”一体化则延伸到商品、劳务的生产和国际资本的自由流动，以及由此引起的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增长。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三种形式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由于成员之间共同调节的主要是商品市场，以消除彼此间的贸易壁垒，扩大内部市场，并借此加强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在内部市场的作用，因而属于“浅度”一体化的范畴。共同市场除允许商品自由流动之外，资本、劳务、人员均可不受阻碍地在成员间自由流动，各种生产要素可以在区域内进行最优组合，大大加强了生产过程的一体化趋势；而经济与货币联盟则进一步要求实现不可逆转的固定汇率和统一各成员国货币，并通过共同机构对货币和财政等经济政策进行统一协调，直到最后建立超国家机构，在经济领域推行一致的经济政策，使各成员成为一体化区域内的各个分区，形成完全的经济一体化。尽管完全的经济一体化不具有现实意义，但从理论上看，这三种形式均是“深度”一体化。

3.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新发展

传统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最早的现实基础是建立于 19 世纪

①联合国跨国公司项目：《1993 世界投资报告》(中译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9 页。

的德意志关税同盟。[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绝大多数国际经济一体化集团，无论是欧盟还是北美自由贸易区，所强调的皆为区域内部的经济协调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对外歧视性，因而造成经济一体化集团内部的经济融合和福利增长高于区外，是封闭性地区主义。亚太经合组织在成立之初则强调不搞封闭性地区主义，这样便突破了传统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和以往地区经济合作的传统模式，既不同于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也不同于经济与货币联盟。1991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曼谷部长级会议上，首次联合声明在自由贸易原则下，亚太经合组织应成为开放性地区主义的榜样，但声明中对开放性地区主义的含义及实现方式未作出具体阐述。1992 年在汉城召开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亚太经合组织正式明确了开放性地区主义的概念含义，以支持全球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并在 1994 年亚太经合组织名人小组的第二个报告中对其进行了阐述，到 1995 年大阪会议则将非歧视性条款列入行动议程，更强化了开放性地区主义作为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原则的作用。

实际上，开放性地区主义作为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构想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已提出了。1979 年 7 月，美国国会发表了《关于建立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组织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坚持开放性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维护美国的领导作用，对美国有重大利害关系”，“亚太各国之间的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需保持和扩大开放性和竞争性的关系”，因此不主张“建立性质类似欧共体的太平洋自由贸易区”。[②] 与此同时，日本环太平洋合作

① 贝 拉·巴拉萨：《经济一体化》，引自《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第 2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 页。

② 罗元铮主编：《太平洋经济共同体》，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8～50 页。

研究小组先后于 1979 年 11 月和 1980 年 5月提出了《环太平洋合作构想中间报告》和《最后报告》，指出环太平洋合作的“发展方向首先是建立一个为了共同的目标而结合起来的‘开放性的合作”,“它是面向世界的开放性地区主义,而绝不是排他性的关门主义”。① 尽管早已有了这些构想，但对其进行系统化和理论化则至今仍未完成。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德赖斯代尔（Peter D.Drysdale）是研究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先驱之一，他在 1988 年出版的《国际经济多元论——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政策》一书中对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模式做了开创性的研究，他的一个中心论点是认为“保证经济政策上的努力服务用于维持一个开放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经济体制，是东亚和西太平洋国家利益之所系”。② 亚太经合组织建立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开放性地区主义的构想表示关注。亚太经合组织名人小组主席、美国经济学家伯格斯滕（C. Fred Bergsten）在比较了众多的定义之后认为，“追求地区性目标的同时，在世贸组织（Worle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Ò 的框架内，继续推行单边自由化并参与多边贸易谈判来对世界其他国家削减贸易壁垒，同步实现地区内和全球自由化’③，是开放性地区主义较准确的定义。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实践正在进行之中，就目前发展的情况

①罗元铮主编：《太平洋经济共同体》，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37 页。

② 彼特·德赖斯代尔：《国际经济多元论——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政策》(中译本),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1 页。

③ C.Fred Bergsten, Open Regionalism, The World Economy, Vol.20, No.5, August 1997, pp.545-565.

看，它从三个方面对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①] 第一，就经济合作模式看，亚太地区推行开放性地区主义应该说是对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第 24 条的突破，是对非歧视性原则的回归。它不一定采取签订条约的方式来消除壁垒，不走对成员优惠、对非成员歧视的道路，而将在内部行之有效的贸易自由化方案提供给非成员，因此不会影响成员与外部的经济联系。第二，就经济合作利益的来源看，由于采用非歧视性的方式消除壁垒，不会引起现存贸易的转移，不会使非成员付出不必要的代价，那么瓦伊纳（J. Viner）提出的将贸易创造所得和贸易转移所失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就需要修正。这样，亚太地区经济合作在取得贸易创造利益的同时，几乎不会产生贸易转移效应，从而增加全世界的福利。第三，亚太经合组织关于建立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成员间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涉及到“浅”度一体化与“深”度一体化两种类型和特惠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与共同市场等四种形式一体化组织的内容。特别是东亚金融危机对亚太经合组织的众多成员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很可能促使亚太经合组织在货币金融合作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方面做出一些安排，这实际上还要借鉴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有关措施。由此可以看出，亚太经合组织很难归入传统理论的某种类型。

三、研究方法和分析思路

所谓“亚太地区”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是指“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Asia-Pacific”），包括东北亚的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缩写为 ASEAN）诸国、中国、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太平洋彼

①戴念龄：《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几个问题》，《世界经济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4～7 页。

岸的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智利等美洲国家，还有我国的台湾和香港。狭义是“太平洋的亚洲地区”(“Pacific-Asia”)，是指太平洋西岸的亚洲，亦即东亚。本文所使用的“亚太地区”的概念，在地理范围上明确界定为包括 APEC 的所有成员；“东亚”的概念则是指 APEC 的亚洲成员。

目前，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涉及到 21 个成员，这就要求在研究中花大力气去收集资料，资料越丰富、越全面、越系统，对于客观问题的说明就越有利。正如列宁指出的：“为了说明这种客观情况，不应当引用一些例子和个别的材料（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而一定要引用关于……基础的材料的总和。’① 始于 1997 年的东亚金融危机，打断了 APEC 的正常进程，东亚各成员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衰退，不少成员的进出口贸易额锐减，引进外来直接投资额也大幅度下降。为了从总体上把握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趋势，本书主要选取了 1989 年至 1996 年间的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另外在主要采用实证分析的同时，还注意使用规范研究的方法，运用相关理论对一些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

在分析思路方面运用了总一分结合的方式。第一章回顾了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历史起源，揭示出东亚经济的崛起和亚太区域经济的形成是地区经济合作蓬勃发展的首要因素。接着，根据现代国际法的理论，将 APEC 的性质界定为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组织，是具有实质内容的官方论坛；并将开放性、灵活性和渐进性归纳为 APEC 的基本运行原则。然后引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模式进行了剖析，指出经济利益是其制度创新的动力源泉。通过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模式的全面分析，为以

①中共中央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 2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3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下几章从不同侧面探索 APEC 的发展规律打下了基础。

第二章阐明了 APEC 主要成员对 APEC 的政策及各成员相互间的协调，同时还简要分析了 APEC 与区外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实证分析了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对 APEC 区域内贸易增长的促进作用和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应；比较分析了 APEC 倡导的开放性地区主义与 GATT/WTO 的基本原则的一致性，认为开放性地区主义是走向全球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有效途径。

第三章简要归纳和评述了 APEC 成员的外资政策和 APEC 投资自由化的前景，着重研究了美国和日本的直接投资在亚太国际分工中的作用，以及东亚发展中国家间相互投资的发展趋势。然后考察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传统模式，指出了它的弊端，提出共同投资、共同受益的 APEC 经济技术合作模式必将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观点。

第四章探讨了东亚金融危机发生的原因，认为短期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入，东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的开放不当，以及东亚银行体系的弊端和货币政策的失误导致了危机的爆发和蔓延。针对这种情况，亚太各国首先必须参与全球范围的国际金融合作，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开展亚太地区的金融合作，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第五章从贸易、投资与经济技术的合作及金融三个方面论证了中国的 APEC 政策,指出 APEC 的宗旨、目标与中国改革开放的总体目标具有一致性，通过参加 APEC,实现与其他 APEC 成员的经济合作，是中国经济与整个国际经济接轨的首要步骤。

第一章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缘起和模式

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不仅深化了它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工，而且推动了该地区内部的分工，加强了地区内部的经济合作，从而增强了其内部的凝聚力，并提高了该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亚太地区作为一个地缘经济的概念越来越流行，与此同时，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也逐步从探索阶段进入实践阶段，使多层次的地区经济合作蓬勃开展起来。尽管始于 1997 年 5 月的东亚金融危机给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地区的经济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暴露出了东亚地区国家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弊病，同时也向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提出了一些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起源和演进

一、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历史溯源

市场力量和政府的政策导向总是彼此依存又相互影响、彼此推动又相互制约，违背市场发展规律的政策会受到强烈的抵制，纵观市场经济在世界范围确立以来的世界经济发展史就可以证明这一点。那么，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地区经济合作，它一方

面是在有关各国政府政策的推动下达成某项协议或共识，而另一方面则是该地区经济相互依赖的加深和区域经济形成的结果。可见仅有市场因素还是不够的，互利互惠和形式恰当的区域性组织能有力地促进地区经济合作，反之则会事与愿违。

1961 年在联合国亚洲与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委托由印度商工部次长、泰国经济部次长、日本经济企划厅局长等三人组成“亚洲地区经济合作专家小组”。一般认为由此小组在这次会议上所提出《关于区域性经济合作问题》的“三人报告”及其主张建立的亚洲经济合作机构（OAEC），是二战后主张在亚太地区实行经济合作及建立合作组织的最早研究成果。① 随后，在整个 60 年代，日本一直致力于推动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由日本工商界、学术界和政界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构想，其核心就是由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五个太平洋地区的发达国家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发展中国家则作为联系国；加入该组织的成员之间完全取消关税壁垒，进行自由贸易；对区域外国家的关税政策则仍由各国政府自己决定。

日本在这段时间积极倡议“太平洋自由贸易区”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状况；二是日本所处的国际环境。从 1946 年始，日本经济逐步恢复，到 1955 年，除了对外贸易，日本经济的各项指标都回升到战前水平，人均国民收入已达到战前（1934～1936 年）的 113%。② 日本政府在 1956 年的《经济白皮书》中宣称：日本现在的经济已经不是战后初期的状况了，以恢复为特征的经济增长阶段已经结束，今后将进入现

① 王世浚：《亚太地区经济合作模式的思考》，《经济学家》1995 年第 1 期，第 24 页；又见陆建人主编：《亚太经合组织与中国》，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 页。

② 日本经济企划厅：《经济白皮书》1956 年版，第 22 页。

代化发展的新阶段。正如所言，此后日本经济迎来了近二十年的“黄金时代”,其间连续出现了几次经济繁荣,包括‘神武景气’、“岩户景气’和‘伊奘诺景气’。[①] 在经济高速增长期间，从 1955～1970 年，日本经济的年平均名义增长率为 15.7%，实际增长率也高达 10%,[②] 比同一期间联邦德国和法国的增长率高一倍，比英国和美国的高两倍。正是在这段时期，日本相继超过英国、法国（1967 年）和联邦德国（1969 年）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中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其工业制成品的竞争力大为提高，急需扩大国外市场。而日本是一个“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经济大国，需要有一个日益扩大的市场和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日本出口的主要方向是北美洲和亚洲，再加上大洋洲三者合计超过出口总额的 70%。其 1970 年进口来源地区的前两位也是北美洲 68.86 亿美元、占 36.5%和亚洲 55.53 亿美元、占 29.4%；大洋洲为 18.12 亿美元，占 9.6%。[③]而在整个世界市场上日本却受到以美国为中心的美洲市场和以欧共体（European Community，缩写为 EC）为中心的欧、非市场的排挤，这驱使日本不得不考虑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以日本为中心、横跨北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的稳定的海外市场。

对日本来说，建立“太平洋自由贸易区”不仅具有经济战略上的意义，同时还有政治和军事上的意义，是一种综合安全保障

①生野重夫著：《现代日本经济历程》（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95 页。

②郑励志主编：《快速发展的亚太地区经济》，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第 33 页 。

③色文著：《现代日本经济的发展与对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6 页。

表 1-1　日本商品出口的地区构成

单位:百万美元

	亚洲		欧洲		北美		南美		非洲		大洋洲		合计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数额(百万美元)	构成比例(%)
1965	2 748	32.52	1 298	15.36	2 934	34.72	248	2.94	818	9.68	405	4.79	8 451	100.00
1970	6 034	31.24	3 364	17.41	7 096	36.73	597	3.09	1 424	7.37	803	4.16	19 318	100.00

资料来源：日本大藏省调查，转引自生野重夫著:《现代日本经济历程》(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1 页。

体系。日本是严重依赖进口自然资源的国家，其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几乎完全依仗于进口，特别是作为工业血液的石油 85% 依赖中东进口。而通往中东的马六甲海峡和霍尔木兹海峡，更是连接日本和欧、亚、非、大洋洲的交通咽喉，一旦海上补给线被切断，经济就将陷于瘫痪。为此，日本必须避免其本土遭受军事攻击，并确保自身所需的能源、粮食和原料的进口。战后以来，日本一直在美国军事保护下发展经济，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它也想通过经济、外交、政治等途径，更多地插手亚太地区经济、政治与安全事务。建立“太平洋自由贸易区”正是日本实现这一总目标较为理想的选择。

尽管日本的愿望如此，但实际情况并非如它所愿。一方面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正处于“起飞”的准备阶段，相互经济往来并不十分密切，区域经济尚未形成，参与地区经济合作的愿望也就不强烈。再者，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并没有被日本当做平等的对话伙伴，在小岛清的设想中更是仅被作为“旧殖民地”，① 因而普遍对日本的构想反应冷淡。同时，随着东南亚诸国之间政治关系的改善，要求“联合自强”的呼声日渐高涨，在 1961 年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三国建立的东南亚联盟（ASA）的基础上，根据《曼谷宣言》，又吸收了新加坡和印尼，于 1967 年 8 月 8 日成立了一个比原联盟更为广泛的次区域性政治经济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②

另一方面是，当时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占据着霸主地位，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它所需要的是利用

① ［日］小岛清：《太平洋经济圈与日本》，国元书房 1969 年版，第 88 页。

② Ali M. El-Agraa (ed.), Internation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2, p.26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